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HKEX:3858, AIX:JXIR

**2025**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115
釋義	11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主席)  
謝文波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邱懷智先生  
汪中偉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調任)  
陳克琴女士 (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公雲帆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連潔女士 (於2025年9月23日辭任)  
查克兵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  
王劍鋒先生  
黃學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靜雅女士 (於2026年2月28日獲委任)  
劉文靜女士 (於2026年2月28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邱懷智先生  
陳靜雅女士 (於2026年2月28日獲委任)  
劉文靜女士 (於2026年2月28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黃學斌先生 (主席)  
王劍鋒先生  
查克兵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汪中偉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王劍鋒先生 (主席)  
朱國山先生  
劉力強先生 (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連潔女士 (於2025年9月23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朱國山先生 (主席)  
黃學斌先生  
陳克琴女士 (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劉力強先生 (於2025年9月23日辭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謝文波先生 (主席)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汪中偉先生 (主席)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陳克琴女士 (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公雲帆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連潔女士 (於2025年9月23日辭任)  
邱懷智先生 (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灣仔 (中國海外大廈) 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南昌陽明路支行

## 香港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AIX證券登記處

Astana International Exchange Registrar Limited  
55/19, Mangilik El Avenue  
Astana  
Kazakhstan

## 股份代號

港交所：3858  
AIX：JXIR

## 網站

www.jjaxinir.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各位投資者、各位合作夥伴：

大家好！

時光荏苒，2025年是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佳鑫國際」或「公司」，股票代碼：03858.HK）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公司成功實現巴庫塔鎢礦第一期商業生產的歷史性跨越，標誌着公司正式邁入鎢資源開發與運營的新紀元，開啟了從項目建設向產能釋放、價值創造的戰略轉型；公司成功敲響上市銅鑼，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一帶一路」板塊掛牌交易，標誌着佳鑫國際邁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新階段。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長期以來信任與支持公司的全體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辛勤付出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與崇高的敬意。

### 一、2025年：里程碑式跨越，商業生產正式啟航

早在2013年底，我率隊赴哈薩克斯坦開展項目考察，經過多輪談判與周密謀劃，於翌年2014年8月29日正式成立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並啟動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成為中國民營企業在哈國投資的第一家礦業公司。歷經11年深耕，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在香港和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兩地同步上市，實現了從項目啟動到資本上市的全週期戰略落地，這一過程非常艱辛貴在堅持，堪稱「十一年磨一劍」的堅持與踐行。在項目推進過程中，儘管當時大部分的市場主體並不看好我們和項目，但我們對「一帶一路」發展的大趨勢信心沒有動搖過，始終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同頻共振，事實證明我們當時的投資佈局和戰略方向是正確的。我們企業在2024年11月1日被哈國總理授予佳鑫國際資源最佳投資人之最佳礦業戰略突破獎，這也是中資企業在哈國的最高榮譽，更是中國企業混合聯合體在「一帶一路」投資成功的案例。

2025年，全球鎢市場呈現供需緊平衡態勢，鎢價在供給剛性約束與新能源、高端製造需求增長的雙重驅動下穩步上行。公司緊抓行業發展機遇，於2025年4月成功啟動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第一期商業生產，實現了自2015年取得採礦權以來的歷史性突破。巴庫塔鎢礦作為全球最大的露天鎢礦之一，擁有世界級的資源儲量，一期項目達產後可實現年處理礦石量330-380萬噸，年產鎢精礦5,000噸以上，為公司未來業績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儘管項目建設期間面臨全球供應鏈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多重挑戰，公司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秉持「專業專注、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嚴格把控工程質量與安全標準，確保項目如期投產並實現穩定運行。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0.63億港元，毛利5.20億港元，毛利率達49%，標誌着公司正式邁入盈利階段，向股東交付了一份來之不易的成績單。

## 董事長致辭

### 二、戰略聚焦：構建鎢全產業鏈，打造核心競爭優勢

面對全球礦業格局重構與綠色轉型加速的大趨勢，公司確立了「資源為基、技術為翼、價值為綱」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鎢資源開發與綜合利用企業。

**資源保障戰略：**持續推進巴庫塔鎢礦區深部資源的勘探工作，以及加強周邊地區的勘探工作，進一步夯實資源基礎。同時，積極尋求全球優質礦產資源併購機會，提升資源儲備規模。

**產業鏈延伸戰略：**在一期採礦與選礦業務穩定運營的基礎上，啟動仲鎢酸銨(APT)等鎢深加工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計劃向下游高附加值領域延伸，構建「採礦－選礦－冶煉」的鎢產業鏈，提升產品附加值與抗風險能力。

**技術創新戰略：**加大研發投入，和採用國內最先進的礦石分選設備，重點攻關低品位鎢礦石高效選礦技術、尾礦綜合利用技術及綠色礦山建設技術，提高資源回收率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全球化運營戰略：**依托中哈產能合作平台，深化與哈薩克斯坦政府及當地社區的合作，嚴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實現資源開發與社區發展的共贏。同時，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網絡，提升產品在國際鎢市場的份額與影響力。

### 三、ESG與可持續發展：踐行責任，鑄就長遠價值

佳鑫國際始終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資源開發者。

**環境保護：**公司嚴格遵循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環境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系統的環境合規體系，確保各項業務活動符合環保法律法規和標準要求。2025年度，公司各項環保指標均符合政府管控要求，各類污染物排放總量嚴格控制在當地政府下達的管控指標範圍內。

**社會責任：**公司紮根社區、回饋社會，積極履行社區責任，公司有接近70%的員工位於哈薩克斯坦，礦區員工中本地人員平均佔比約77%，為當地創造眾多就業崗位，並為當地群眾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向當地學校捐贈教育援助物資等，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全年實現零重大安全事故，保障員工生命安全與健康。

**公司治理：**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2025年，公司順利完成香港及阿斯塔納兩地上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國際影響力。

### 四、未來發展展望：錨定長遠，穩健前行

展望2026年，全球鎢行業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風險、資源國政策變化、能源成本上升等。鎢金屬的應用場景已實現從傳統工業消耗向國家安全系統核心消耗的戰略轉型，其戰略價值現已超越單純的經濟價值，發展前景廣闊。同時，我們也看到巨大的發展機遇：隨着高端製造、國防軍工、新能源等領域的技術迭代，鎢作為不可替代的關鍵工業原材料，應用邊界將持續拓寬，需求有望持續增長，每一次應用場景的突破都將成為驅動價格上揚的重要動力。全球鎢供給剛性約束將長期存在，鎢價有望保持高位運行。

站在2025年這一歷史性起點上，佳鑫國際的未來發展已清晰錨定，我們將以長遠視角佈局，以穩健步伐前行，致力於實現從「資源開發商」向「全球鎢產業鏈核心企業」的跨越，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長期價值。

公司將以「提質、上產、控本、增效」為工作總方針，重點推進相關階段性工作規劃落地：

短期（2026-2028年），我們將聚焦核心產能釋放與產業鏈延伸，全力推動巴庫塔鎢礦一期滿負荷運營，確保業績穩步增長；全力推動拋廢項目落地，以先進的光電選礦技術推動產能提升；視當地政策，加快開展APT項目可行性研究，努力推動項目規劃，突破產業鏈中游瓶頸。同時，持續深化與哈薩克斯坦當地政府及合作夥伴的協同，優化運營成本，強化安全生產與環保管理，鞏固「綠色礦山」標桿地位，提升企業品牌公信力。

中期（2029-2032年），我們將啟動巴庫塔鎢礦二期擴產計劃，進一步提升礦石處理能力與鎢精礦產量，鞏固全球核心鎢資源供應商地位；力爭實現APT項目落地，實現產品附加值翻倍，逐步形成「採礦－選礦－冶煉」的一體化運營模式，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開展研究向鎢粉等高端深加工領域延伸，切入新能源、半導體等高景氣賽道，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拓展全球優質鎢資源併購，重點佈局中亞、非洲等資源富集區域，擴大資源儲備規模，為企業長期發展提供堅實支撐；深化全球化市場佈局，完善國際營銷網絡，提升產品在全球鎢市場的定價話語權。

長期（2032年以後），佳鑫國際將致力於成為全球鎢行業的領軍企業，構建「資源儲備－生產加工－終端應用」的完整鎢產業鏈生態，實現從資源端到應用端的全鏈條價值挖掘。我們將持續加大技術創新投入，推動綠色礦山、智能礦山建設，實現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的協同發展；踐行ESG理念，將社會責任與企業發展深度融合，打造可持續發展的礦業標桿；同時，積極響應全球綠色轉型趨勢，助力下游產業低碳發展，實現企業價值、股東價值與社會價值的統一。

## 董事長致辭

我們堅信，隨着全球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持續升級，鎢資源的戰略價值將不斷凸顯，佳鑫國際憑藉世界級的資源儲備、清晰的戰略佈局、專業的運營團隊，必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突破發展瓶頸，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全球鎢資源開發與綜合利用領域的標桿企業。

### 五、致謝與展望：攜手並進，共創輝煌

回顧2025年，佳鑫國際從項目建設階段正式邁入商業運營的新階段，這一成就的取得離不開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離不開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戰略引領，更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合作夥伴的鼎力相助。

展望未來，佳鑫國際將繼續秉持「穩健發展、積極進取、持續創新」的戰略方向，「開發資源、創造價值、貢獻社會」的企業使命，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技術，擴大現有資源儲備，並積極在中亞地區及全球範圍內尋找新的投資機會，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以更加穩健的經營、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我們堅信，在全球鎢行業發展的黃金時期，佳鑫國際必將乘風破浪，成為全球鎢資源開發領域的領軍企業，與各位股東攜手共創更加美好的明天！

劉力強

董事長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那是一個全球最大型三氧化鎢( $WO_3$ )礦產資源量露天鎢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巴庫塔鎢礦亦是全球第四大 $WO_3$ 礦產資源量鎢礦(包括露天鎢礦及地下鎢礦)，在單一鎢礦中擁有世界上最大的設計鎢礦產能。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商業生產作準備。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4月開始一期商業生產，2025年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為3.3百萬噸鎢礦石。

本集團的巴庫塔鎢礦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可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和連接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經國道前往。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以北約20公里處，預計本集團的產品能順利運輸。本集團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亦有現成且可負擔的水電供應。

本集團根據與相關主管機關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編號4608-TPI(經四份隨後協定議程修訂及補充，「底土使用合約」)持有巴庫塔鎢礦的獨家採礦權(勘探及開採鎢礦石的權利)。採礦合約列明的採礦區域為1.16平方公里，允許在地表以下開採最大深度300米，期限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40年6月2日，為期25年。

###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

#### 勘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巴庫塔鎢礦項目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 開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巴庫塔鎢礦項目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 採礦生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開採鎢礦石2.80百萬噸，生產鎢精礦5,008噸( $WO_3$ 品位65%)，三氧化鎢金屬量3,255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的成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勘探活動	—
開發活動(包括礦場建設)	—
採礦生產活動(包括礦物加工)	
耗材成本	129,136
外包採礦服務成本	124,596
能源成本	45,5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7,451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9,399)
折舊	72,527
攤銷	208
運輸及交付成本	18,562
礦物開採稅	87,213
其他	17,235
總計	543,064

##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哈薩克斯坦的鎢礦礦床的資源量及儲量估算載於下表：

表1：資源量

	噸(百萬噸)	品位(WO <sub>3</sub> %)	WO <sub>3</sub> 含量(千噸)
控制	94.2	0.210	197.8
推斷	11.4	0.228	26.0
總計	105.6	0.212	223.8

1. 礦產資源估算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2. 礦產資源塊體模型採用0.05% WO<sub>3</sub>邊界品位。
3. 據呈報，礦產資源具有合理的最終經濟開採前景，使用優化礦坑輪廓內的鎢精礦價格人民幣143,000元(65% WO<sub>3</sub>)。
4. 非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並無顯示出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的估算可能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營銷或其他有關問題的嚴重影響。
5. 礦產資源於呈報時包括礦石儲量。
6. 礦產資源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新地形測量的限制。

表2: 儲量

	礦石儲量(百萬噸)	品位(WO <sub>3</sub> %)	WO <sub>3</sub> 含量(千噸)
可信	66.6	0.206	137.6
總計	66.6	0.206	137.6

1. 礦石儲量估算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2. 0.06% WO<sub>3</sub>邊際經濟邊界品位用於定義礦石及廢石。
3. 礦坑優化及邊際經濟邊界品位估算乃基於65% WO<sub>3</sub>精礦的預測價格每噸人民幣110,000元。
4. 礦石儲量以公制乾噸基準呈報。
5. 礦石儲量以破碎前的原礦堆為參考點呈報。
6. 礦石儲量於呈報時包括礦產資源。
7. 自2023年12月公佈初始礦石儲量估算以來自礦石儲量開採的所有材料均已耗盡。

###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2026年，憑藉本集團豐富的鎢資源量及儲量、預期具成本效益的生產以及位處哈薩克斯坦的便利位置，本集團計劃繼續將巴庫塔鎢礦項目發展成為世界級鎢礦開採項目。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於2027年將礦石分選系統整合至現有採礦流程後，將鎢礦的目標年度採礦及礦物加工能力提高至4.95百萬噸。本集團亦計劃於中亞地區探索更多投資有色金屬資源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收入1,063.0百萬港元，其乃來自銷售鎢精礦。2025年，因鎢精礦價格大幅上漲，導致公司的營收和利潤增加較為明顯。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並未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本集團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生產，並於本年度內錄得銷售成本543.1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520.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4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75.9百萬港元增加46.3%至本年度內的11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為商業生產增聘員工人數，令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上一年度的39.5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內的45.5百萬港元；及(ii)上市開支由上一年度的11.5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內的21.5百萬港元，與上市籌備工作進度一致。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上一年度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內的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由上一年度的8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內的外匯收益淨額7.0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上一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內的4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完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成本及外匯虧損不再資本化。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於本年度內，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第一期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1.0百萬港元，包括即期所得稅約21.5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稅約29.5百萬港元。遞延所得稅開支主要是由於確認於本年度內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內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76.5百萬港元及淨利潤314.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金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現金主要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及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集團預計將通過結合使用其銀行結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73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983.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1,332.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10.4百萬港元，且部分被年內償還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704.9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18.9百萬港元所抵銷。

###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10.4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本年度內利潤365.3百萬港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正數調整：(i)合約負債增加250.1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就銷售收到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及(ii)隨著本集團開始一期商業生產，與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服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為51.0百萬港元，並經以下各項作出負數調整：隨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始一期商業生產及銷售，存貨增加114.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3.7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9.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118.9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1,332.7百萬港元及借款所得款項53.5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利息55.0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643.5百萬港元所抵銷。

### 現金狀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24.5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1.4百萬港元)，除僅可用於為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的銀行融資外，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124.3百萬港元)。

###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1,265.5百萬港元指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0年9月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以獲得最高188.0百萬歐元的銀行貸款，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提取期限為首次提取後兩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本集團借款中的199.2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及(ii)本集團借款中的1,066.3百萬港元按介乎3.488%至5.01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最後一期還款屆滿日為2028年6月14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所有融資。

為滿足隨著巴庫塔鎢礦項目建設出現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提取了其他可用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65.0百萬港元減少2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65.5百萬港元。

###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其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實現風險與控制之間的適當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況及其活動的變化。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並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義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通過控股公司的充足財務支持監控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金可用性，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風險敞口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對上述貨幣的風險敞口並減輕對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浮動利率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面臨有關固定利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測利率趨勢及其對利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

###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由於借款減少以及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8%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3%。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訂立建築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與本集團資本支出相關的合約金額為55.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年期為一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租賃負債確認的該等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0.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有關的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及關聯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在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自上市（涉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發行合共109,808,800股普通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發行合共16,471,2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26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下表載列自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計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的上市 後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及直至 本報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					
— 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尾礦庫的資本成本	17.5	220.7	3.4	217.3	2026年
— 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立選礦廠的資本成本	27.5	346.9	84.1	262.7	2026年
— 撥付為二期商業生產建立礦石分選系統	10.0	126.1	—	126.1	2027年
發展仲鎢酸銨(APT)生產能力					
— 仲鎢酸銨生產設施的初步設計	6.0	75.7	—	75.7	2027年
— 進行有關潛在客戶及仲鎢酸銨需求的市場研究	2.0	25.2	—	25.2	2027年
— 進行仲鎢酸銨生產的可行性研究	1.0	12.6	—	12.6	2027年
— 用於雜項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開支	1.0	12.6	—	12.6	2027年
償還我們部分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本金					
總額及應計利息	25.0	315.3	315.3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6.1	89.7	36.4	2027年
<b>總計</b>	<b>100.0%</b>	<b>1,261.3</b>	<b>492.6</b>	<b>768.7</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集團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1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320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104.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參與多項所有相關僱員均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資金通常來自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繳款。界定供款計劃是指本公司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基金繳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僱員服務的福利，本公司概無法定或推定義務進一步繳款。本公司於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時計為開支，就僱員於完全享有供款資格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供款而言，並不因此減少該等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本公司並無動用放棄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

本公司就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酌情花紅。本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清償酌情花紅負債，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內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發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63歲，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4年8月創立本公司，並曾於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創立本公司前，彼於1993年3月創立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兼總經理。彼自1999年10月起擔任珠海橫琴中油加油站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珠海市汕尾商會創辦人之一，自該商會於2018年1月創辦起擔任名譽會長。

劉先生曾於以下遭除名或業務牌照遭撤銷的公司擔任法律代表或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公司內 擔任的職位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時間	撤銷/ 註銷時間
珠海市萬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廣東省	1997年7月25日	2005年
新會嘉琛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廣東省	1999年6月24日	2014年
珠海市華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廣東省	2000年12月22日	2015年
敬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	1997年3月19日	2022年

劉先生確認，(i)珠海市萬騰實業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ii)新會嘉琛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iii)珠海市華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及(iv)敬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註銷各自均源於業務關閉，惟公司並無適時作出所需備案。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查以及劉力強先生提供的前述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劉先生並無導致珠海萬騰實業有限公司、新會嘉琛現代農業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華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業務牌照的錯誤行為、不作為、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或(b)不存在因相關公司撤銷業務牌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劉先生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的情況。基於已審查的公司記錄及劉先生提供的確認，香港法律顧問認為(a)並無不可爭議的證據或事實證明劉力強先生有任何錯誤行為、不作為、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導致敬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註銷，及(b)並無針對劉先生的紀律處分或索償，且並無理由預期劉先生會因敬達發展有限公司的註銷而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就劉先生所知，彼並無遭提出或提起索償或法律訴訟。劉先生確認，彼並無因以上公司除名或撤銷業務牌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而以上公司除名或撤銷業務牌照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執行董事邱懷智先生是劉先生的外甥。

### 執行董事

**謝文波先生**，39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礦物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在礦業領域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

謝先生曾先後於德興銅礦採礦場擔任多項技術及管理職務，包括爆破工段技術員、副段長、生產技術室副主任及主任、調度室主任及副場長。其後，彼曾任江西銅業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計劃與生產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德興銅礦採礦場場長。自2024年5月起，謝先生出任德興銅礦副礦長。

**邱懷智先生**，36歲，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助理，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邱先生擁有12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誠中恒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萬利通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彼自2017年2月及2021年9月起分別在珠海橫琴中油加油站經營有限公司及恒兆擔任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深圳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為邱先生的舅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52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附屬公司ZV總經理，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採礦業擁有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銅及其他有色金屬採選、冶煉及加工	德興銅礦選礦廠廠長及副廠長	1994年7月至 2020年1月	負責德興銅礦的生產、運營及管理銅、金、銀、鉬、硫及其他礦石的開採及礦物加工
江西銅業集團銀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銀山礦業的生產、運營及管理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開採及礦物加工	常務副總經理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	負責銀山礦業的生產、運營及管理銅、鉛、鋅、金、銀、硫及其他礦石的開採及礦物加工

汪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省長沙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中南大學前身)礦物加工工程專業大學專科學歷。彼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南昌航空大學前身)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函授課程)。彼於2011年11月自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選礦高級工程師資格。汪先生於2002年12月憑藉其論文《提高德興銅礦銅精礦品位新技術研究》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0年12月憑藉其論文《200M3充氣機械攪拌式浮選機研究》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於2012年12月憑藉其論文《MA型磁力弧研製及應用》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於2013年12月憑藉其論文《BK系列大型礦漿調漿攪拌槽》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以及於2015年6月憑藉其論文《斑岩型銅礦及伴生鉬高效選礦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獲得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克琴女士，36歲，擁有逾10年海外投資業務之相關經驗。彼於2022年11月加入中鐵建國投，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戰新產業與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以及礦業總監。

於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中鐵諾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副部長。於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彼擔任中鐵建工集團巴布亞新幾內亞房地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副總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間，彼擔任中鐵建工集團國際工程公司市場經營部助理工程師。陳女士於2012年獲東北財經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房地產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

公雲帆先生，39歲，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公先生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等榮譽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一等榮譽金融學碩士學位。

公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瑞士信貸，其後於2014年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自有資金投資組合管理，資本市場相關不良資產業務及特殊基於投資業務，自營投資組合涵蓋債券、股票及其他資產類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63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採礦業生產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於1984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歷任江西銅業德興銅礦生產技術部主任、綜合計劃部主任、副礦長及常務副礦長。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雲南華聯鋅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助理及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2008年1月擔任馬關縣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自2017年1月起擔任昆明理工大學—雲南華聯鋅鋁股份有限公司地礦人才聯合培養基地採礦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雲南省应急管理廳非煤礦山專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朱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獲得採礦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朱先生於2010年10月被雲南省人民政府評為有突出貢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三等獎，並於2021年12月被文山州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雲南省有突出貢獻專業技術人才。其科技成果《尾礦庫安全運行技術研究》於2002年7月獲得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其科技成果《礦用超重載汽車剛性路面研究》於2003年4月獲得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其科技成果《露天礦排土場高台階排土安全穩定性與堆浸排土參數優化研究》於2006年12月獲得國家安全生產科技成果獎二等獎；其科技成果《大型礦業節水治污技術綜合集成研究與工程示範》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其科技成果《特大型露天礦山穩產綜合研究與應用》於2008年3月獲得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王劍鋒先生**，43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採礦業中的企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五礦澳門愛邦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其後自2018年6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五礦企業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部總經理。彼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親誠商業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取得西班牙語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學斌先生**，47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3年經驗。彼自2001年8月至2008年5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的職務為審計部經理。彼其後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的公司），擔任其財務部副總經理、其聯營公司Monterrico Metals Plc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其後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0985））的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自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相繼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0），其名稱自2025年6月30日起更改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其後自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兼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過往股份代號：0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8））的財務總監，並自2024年12月6日起擔任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12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15年5月起為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會員。

黃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天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決定自2022年5月4日起取消天成的上市地位，因為天成未能履行聯交所要求的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調查若干貸款交易、質押合約、據稱認購理財產品及其他重大未經授權的財務資助（「相關事項」）。於2022年10月5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佈紀律處分聲明（「聲明」），上市委員會認為(i)天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及第14.40條，及(ii)天成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傳進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的董事職責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譴責天成並對陳傳進先生作出不適合董事聲明。

聯交所於聲明中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天成及陳傳進先生，不適用於天成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包括黃先生。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10月6日向黃先生發出的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函件，聯交所確認，經考慮有關相關事項的情況及所提交的資料後，聯交所將不會對黃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基於上述情況及經黃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導致天成退市的相關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有關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劉鵬先生**，46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ZV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採礦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財務部門會計	2001年7月至 2007年5月	負責江西銅業銅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中的原料、材料及備件採購的核算
江西銅業	同上	公司財務部 成本與費用 經理	2007年5月至 2014年4月	負責計算及編製江西銅業銅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中的利潤及成本、成本控制及稅務管理及規劃
Nesko Metal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經營江西銅業 管理的 海外銅礦	財務經理	2014年4月至 2018年3月	負責江西銅業BERALB礦場的勘探及開採活動中的財務工作
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 有限公司	公司為江西銅業 第二大銅冶煉廠， 年產400,000噸 陰極銅	財務總監	2018年3月至 2019年11月	對公司的財務事宜全面負責

劉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中南民族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財務評價中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趙迎鋒先生，48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採礦業擁有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永平銅礦選礦廠主任 工程師及副廠長	2000年7月至 2019年12月	負責永平銅礦的銅礦開採 及礦物加工相關的選礦 廠整體管理

趙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江西省南方冶金學院（江西理工大學前身）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江西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1月自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選礦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10年1月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於2012年12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以及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頒發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二等獎。

陳波先生，46歲，於2020年1月9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採礦業擁有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江西銅業	同上	德興銅礦工程部 科員	2000年7月至 2003年7月	負責德興銅礦銅礦勘探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施工管理
江西銅業	同上	德興銅礦富家塢 項目工程部 副主任	2003年7月至 2014年12月	負責富家塢採礦區銅礦勘探活動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施工管理
江西銅業	同上	德興銅礦工程 管理部部長	2014年12月至 2019年12月	負責執行及管理德興銅礦的銅礦勘探及開採活動期間的維護及檢查項目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湖南省中南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1月獲得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20年2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鄭文義先生**，55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佳鑫珠海的行政經理及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佳鑫珠海的監事。鄭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擔任附屬公司ZV的副總監。

鄭先生於建設項目的項目管理、投資管理及法律事務管理方面擁有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9月至2016年4月在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先後任投資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2025年1月在中國北京取得中國公開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取得廣東省建築工程專科學校（廣東工業大學前身）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學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胡磊先生，39歲，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ZV副總經理。胡先生於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位	服務年資	主要職責
中鐵建銅冠投資有限公司	礦場建設及管理	技術主管	2015年12月至 2025年9月	負責厄瓜多爾米拉多銅礦一期及二期工程的建設與管理，以及礦場運營期間基礎設施項目的檢查與維護

胡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河北省取得石家莊鐵道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19年12月獲同一部委頒發一級造價工程師資格。彼於2022年12月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鎢礦。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可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和連接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經國道前往。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北約20公里處，預計產品能順利運輸。本集團的巴庫塔鎢礦項目亦有現成且可負擔的水電供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息稅務

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投資者及非稅收居民投資者均可能需要就我們股份產生的資本利潤或股息繳納哈薩克斯坦所得稅，惟有資格獲得適用稅務豁免除外。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的稅務風險概要如下。

#### 於聯交所及AIX上市的股份

倘股份同時於聯交所及AIX上市，哈薩克斯坦的稅收居民及非居民（無論為個人或法人實體）均享有AIFC豁免，可免繳源自股份的資本利得稅及股息所得稅。只要股份被納入AIX正式名單，AIFC豁免即適用。就股息所得稅而言，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個人）需符合進一步的交易標準要求，即每月交易量最少為25百萬堅戈（相當於約432,000港元）且每月至少進行50筆交易。

此外，就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而言，若股份是透過AIX公開交易出售，則公開交易豁免適用於稅收居民投資者（個人及法人實體）。對於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而言，該豁免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進行的銷售；而非稅收居民（個人）僅可就在AIX進行的銷售申請豁免。

## 董事會報告

在兩項豁免均不適用於同時於AIX及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假設情況下，稅收居民（個人及法人實體）及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將須就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潤按介乎10%至20%的稅率繳稅。然而，就股息所得稅而言，除稅收居民個人須繳納10%的所得稅外，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個人或法人實體）均毋須承擔任何股息所得稅義務。

投資者應就投資及買賣股份時所面臨的哈薩克斯坦稅務風險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如AIFC豁免及公開交易豁免不可用，投資者及本公司目前並無有效且全面的機制以評估、報告及結清其股息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義務。在未履行稅務義務的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當局可能會對附屬公司ZV及其首席執行官（董事）或其他負責導致未履行義務的決定／行動的授權人員施加稅務和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

## 股本

為配合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0.92港元發行及配發109,808,800股股份。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於2025年8月28日，根據與上市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全面行使，本公司以每股10.92港元額外發行及配發16,471,200股股份。

扣除與上市相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61.3百萬港元。每股淨價約為10.92港元。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就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法定優先購買權。

##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

## 董事會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董事長)

謝文波先生(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邱懷智先生

汪中偉先生(2025年12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2025年12月31日調任)

陳克琴女士(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

公雲帆先生(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連潔女士(2025年9月23日辭任)

查克兵先生(2025年12月3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

王劍鋒先生

黃學斌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期。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已公佈的與江西銅業及CCECC的關連交易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有關資料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如適用）
劉力強先生	Aral-Kegen LLP	實益擁有人	15	0.1%

除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有關資料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據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有關資料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sup>(1)</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劉子嘉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2,800,000	31.34%
恒兆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42,800,000	31.34%
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00,000	30.11%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00,000	30.11%
江西銅業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7,200,000	30.11%
江西銅業香港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37,200,000	30.11%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420,000	10.84%
中國鐵建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420,000	10.84%
中鐵建國投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32,956,000	7.23%
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	其他 <sup>(5)</sup>	43,876,000	9.99%
Lv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sup>(5)</sup>	43,876,000	9.99%
Lyu Wenyang	其他 <sup>(5)</sup>	43,876,000	9.9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27,472,400	6.25%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472,400	6.25%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472,400	6.2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472,400	6.25%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兆直接持有我們31.34%的股份。恒兆由劉子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子嘉先生被視為於恒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恒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遵守恒兆(作為押記人)於2020年9月11日給予以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契據的股份質押。有關股份質押乃作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貸款融資作出的擔保(「江西銅業擔保」)項下義務的反擔保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銅業擔保及恒兆、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提供的反擔保已解除。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銅業香港直接持有我們30.11%的股份。江西銅業香港是江西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銅業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5.72%股權並控制。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因此，江西銅業、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江西銅業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鐵建國投直接持有我們7.23%的股份。中鐵建國投是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鐵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再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土香港（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61%。因此，各中國鐵建及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鐵建國投及中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已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由恒兆授出的認購期權，可要求恒兆向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轉讓43,876,000股股份；該認購期權可由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全權酌情行使。Goldblink Resources Limited已於2025年8月29日向恒兆發出通知，行使上述認購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有關資料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未參與任何使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安排。

###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許可彌償條文於本年度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合共約3,0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所有收入均來自與單一客戶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82.6%及47.1%。

除所披露外，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均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本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18日，本集團已與CCECC訂立建設服務及相關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 CCECC已同意提供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過程中安裝的設施及設備，包括採礦處理系統的設施及設備、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以及運輸系統（「**相關設備**」），以及巴庫塔錫礦項目建設及採礦的相關安裝、運輸、驗收檢查及保修服務及(ii)本集團將根據巴庫塔錫礦項目建設及開採的需要，向CCECC及其附屬公司採購(a)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服務，包括採礦處理系統、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及運輸系統的建設，及(b)露天採礦的剝採及採礦工作。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及協商後可續期。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分別訂立並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進行的有關交易的購買價、付款方式、預期完成時間及保修範圍及期限。

CCEC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不得超過：

- (i) 設備採購：23.0百萬港元及零。
- (ii) 建設服務：266.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為：

- (i) 設備採購：零；及
- (ii) 建設服務：184.5百萬港元。

### 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8月18日，本集團分別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訂立兩份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i) 佳鑫珠海同意購買及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同意提供我們生產及經營不時需要的加工及生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球、磨機襯板等；及
- (ii) 佳鑫珠海同意購買及江西銅業鉛山同意提供我們不時需要的用於開採及加工鎢的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白鎢礦的捕收劑、碳酸鈉等。

各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生產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為江西銅業的附屬公司，而江西銅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不得超過：

- (i) 江西銅業德興鑄造：31.0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
- (ii) 江西銅業鉛山：56.0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為：

- (i) 江西銅業德興鑄造：16.5百萬港元；
- (ii) 江西銅業鉛山：54.2百萬港元。

###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於2024年10月17日，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根據我們在巴庫塔錫礦項目的生產階段的需要，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協議日期後第447天（即2026年1月7日）為止。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為CCECC的附屬公司，而CCEC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26.0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為124.6百萬港元。

### 白鎢礦銷售協議

於2025年4月2日，附屬公司ZV與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經重述白鎢礦銷售協議（「白鎢礦銷售協議」，於相關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附屬公司ZV將向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供應若干數量的白鎢精礦。

白鎢礦銷售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完成時止，預期為2025年6月。

江西銅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江西銅業的附屬公司，而江西銅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交易金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白鎢精礦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本年度，白鎢礦銷售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各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本集團就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披露者外，上文附註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重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 客戶

隨巴庫塔鎢礦項目第一期商業生產展開，本集團自2025年4月起開始銷售白鎢精礦。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長期商業安排，主要向中國少數幾家下游鎢精礦冶煉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透過確保產品規格符合合約技術要求，並就營運及物流事宜保持定期溝通，與客戶維持持續及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鑒於本集團產品的行業特性及下游冶煉廠的技術要求，本集團的客戶互動專注於維持穩定供應、及時交付及穩定的精礦品質。本集團致力加強與現有承購夥伴的合作，並隨產量提升，積極尋求在中國及其他鎢冶煉產能成熟的市場擴大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有關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董事會報告

###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巴庫塔鎢礦項目進行商業生產準備，其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工程和運輸服務的供應商，而開始生產後，其供應商主要包括水玻璃、碳酸鈉及捕收劑供應商。本集團在評估及選擇供應商及承包商過程中考慮若干因素，如彼等的背景、聲譽、行業經驗、反商業賄賂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本集團通常根據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及底土法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供應商。特別是，公開招標程序僅適用於在底土使用合約範圍內從事工程及服務的供應商及承包商（例如不包括加工廠的建設工程）。就每次公開招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發佈招標公告，連同本集團所需貨物、工作或服務的清單以及對潛在供應商的技術要求，並與提出中標方案的供應商訂立協議。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及承包商均依照哈薩克斯坦相關法律法規及底土法典的要求（如適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聘用。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巴庫塔鎢礦項目成功開發及營運的重要基礎。隨著商業生產展開後本集團採礦及加工活動增加，本集團已根據項目需要於哈薩克斯坦增聘技術、營運及行政人員。招聘乃基於專業能力、相關採礦及加工經驗，以及遵守本集團的營運及安全要求開展。

本集團提供符合當地市場狀況的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遵守哈薩克斯坦適用的勞工、社會保障及僱傭規例。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涵蓋採礦營運、加工廠程序、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合規的技術培訓，以確保營運安全高效。

本集團維持注重安全、誠信、專業及平等機會的工作場所文化。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福祉，營造包容及尊重的工作環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維持穩定及具建設性的關係。董事確認，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因勞工問題引致的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營運中斷。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其經營的司法權區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及僱員各自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相關月入的5%，法定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自願額外供款可獲容許但非強制性。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於哈薩克斯坦，本集團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從僱員薪金中扣除強制性退休金供款，並將有關款項匯入統一養老基金。向退休僱員支付的退休金由統一養老基金根據哈薩克斯坦退休金規例管理，本集團除法定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

就中國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向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的訂明百分比供款，並受適用上限限制。該等由政府管理的計劃承擔退休後福利支付的全部責任，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僱員服務期間的法定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供款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降低本集團應付的現有供款水平。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5日

\* 僅供識別用途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呈列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自上市以來至2025年12月31日止，已遵守該標準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亦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自上市以來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主席)  
謝文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邱懷智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  
陳克琴女士  
公雲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  
王劍鋒先生  
黃學斌先生

董事的個人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是公司執行董事邱懷智先生的舅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供本公司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查詢。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策略優先次序，並就管理層提供獨立監督。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系統，並負責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董事會透過其轄下委員會的支援，監察管理層表現，並維持保障股東權益的管治架構。

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經營業務。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批准的計劃、政策及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資源及組織表現；並設立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營運及監控系統。管理層亦確保業務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供適時報告，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監督及知情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管治架構中擔當關鍵角色，提供客觀、公正及獨立的判斷。彼等的獨立身份使其可作出不偏不倚的監督，於適當時候對管理層提出質疑，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貢獻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多元經驗及觀點，提升決策質素，支持有效管治常規，並確保本集團的發展保持平衡及可持續。

自上市以來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各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已設立管治安排，確保其決策過程充分考慮獨立觀點。董事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資源，並可於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亦透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維持高度獨立性，彼等於董事會轄下主要委員會任職，並提供客觀判斷及監督。

全體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發表意見，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討論全面且知情。倘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事項中擁有權益，有關事項將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須披露其權益、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事項中並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審議，確保董事會以獨立及客觀方式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審閱及認為，自上市以來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機制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輸入。

### 董事委任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合資格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預期將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增強及維持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安排並資助全面及有系統的入職培訓，按彼等的個人需要及職責量身定制，並為全體董事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自身責任以及與本集團及其管治架構相關的最新發展。

劉力強先生、邱懷智先生、汪中偉先生、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8月2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謝文波先生及公雲帆先生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陳克琴女士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自上市以來至2025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充實及更新知識及技能。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劉力強先生 (主席)	A、B
謝文波先生	A、B
邱懷智先生	A、B
汪中偉先生	A、B
陳克琴女士	A、B
公雲帆先生	A、B
朱國山先生	A、B
王劍鋒先生	A、B
黃學斌先生	A、B

附註：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會議。

B：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學斌先生、王劍鋒先生及汪中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學斌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外聘審計流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辭任，並批准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評估審計流程的有效性，並於審計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計劃範圍、方法、程序及申報要求。審核委員會制定及實施規管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以保障審計獨立性。

履行監督職責時，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財務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任何季度報告，包括當中所載的重大意見或判斷。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維持有效監控的責任。審核委員會亦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擔任與外聘核數師就審計相關事項互動的主要渠道，並承擔董事會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並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相關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國山先生、黃學斌先生及陳克琴女士。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平衡)，並建議任何改動以支持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就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為實施該政策而訂立的可量化目標，並監督有關目標的進展。倘建議委任個別人士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匯報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因素，包括甄選程序、提名理由、候選人的獨立性、預期投入時間，以及該人士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觀點及多元化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確保於年度報告中適當披露其活動，並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及組成、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劍鋒先生、劉力強先生及朱國山先生。除劉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劍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設立正式及透明的框架以制定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安排，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因失去或終止職位而應支付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考慮市場慣例及本集團內的僱傭條件，並審閱及批准與終止聘用相關的補償，確保符合合約條款及公平性。薪酬委員會監督與因失當行為而辭退或罷免董事相關的補償安排，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參與決定自身薪酬，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並獲授權向管理層索取資料及資源、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足夠支援以有效履行職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個人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文波先生、公雲帆先生及陳克琴女士。執行董事謝文波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與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

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制定及實施，並監察與可持續發展、氣候相關事宜、商業道德、利益相關者參與及社區投資有關的政策及實踐的有效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並評估管理層處理有關事宜的計劃及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提供指引，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並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的系統、監控及資源以支持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披露，確保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申報標準，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支持知情監督及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上述期間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sup>(附註)</sup>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力強先生(主席)	5/5	—	1/1	2/2	—
謝文波先生	—	—	—	—	—
邱懷智先生	5/5	—	—	—	—
汪中偉先生	5/5	—	—	—	—
陳克琴女士	2/2	—	1/1	—	—
公雲帆先生	—	—	—	—	—
朱國山先生	5/5	—	2/2	2/2	—
王劍鋒先生	5/5	2/2	—	2/2	—
黃學斌先生	5/5	2/2	2/2	—	—
查克兵先生(2025年12月31日辭任)	4/4	2/2	—	—	—
連潔女士(2025年9月23日辭任)	2/2	—	—	—	—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挑選獲委任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訂立相關挑選準則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會根據適用法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考慮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檢討有關準則及程序。

評估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與本公司策略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及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投入時間；誠信；整體合適性，以及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必要時召開會議，以檢討挑選準則、考慮提名建議及評估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透過合適的搜尋及識別渠道物色合資格候選人，毋須董事會成員提名。
- (ii) 提名委員會初步評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經驗及獨立性（如適用），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經董事會認可的候選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選舉或重選。
- (iii) 為方便股東作出知情投票，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發出通函，當中載列獲提名候選人的相關詳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彼等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各自的角色、職責、表現、所需投入程度、行業市場基準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狀況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袍金支付，並考慮彼等的職責、投入時間及於董事會委員會的任職情況。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及8(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港元）	人數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5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立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基於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資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性別、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礦業、土木建築、投資、法律、財務管理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考慮到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上市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本公司將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致力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特別是，本公司將持續物色及挑選具備不同領域多元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合資格女性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10%的女性代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維持適當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平衡，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並確認董事會組成仍然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具備涵蓋企業管理、採礦營運、工程及建築、投資、法律、財務及會計的廣泛專業知識，使董事會能提供有效監督及策略指導。本公司繼續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年度女性代表比例達到本公司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10%女性代表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職位潛在候選人及繼任計劃時亦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除優點及能力外，入圍候選人亦根據多項多元化準則評估。倘需要對外招聘，本公司會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持續物色具相關經驗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平衡。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有效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保持多元化，且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策略方向。本公司將透過提名委員會持續檢討，以及將多元化考量納入董事提名、挑選及繼任計劃流程，持續加強董事會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各方面促進多元化及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以及僱員的專業及個人發展，並致力營造積極、包容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為提升員工隊伍多元化，本集團採用公平及以才幹為本的招聘及甄選實踐，確保考慮不同年齡、性別及背景的候選人。本集團亦設立人才發展及培訓計劃，提供系統化的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旨在培養廣泛多元的具技能及經驗僱員隊伍。

本公司確信其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協作工作環境。本公司亦向所有候選人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或其他區分因素。因此，本公司一般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僱員按性別、年齡、國籍及種族劃分的明細，彰顯員工隊伍的多元化：

主要表現指標		僱員人數
性別	女性	29
	男性	362
年齡	30歲以上	50
	30至50歲	240
	50歲	101
國籍	中國	117
	香港	2
	哈薩克斯坦及其他	272
總計		391

經本集團檢討，並無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導致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法律行動產生的責任，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本公司每年檢討有關保險保障的範圍及充足性，確保其仍適合本集團的需求。

## 企業管治職能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董事會尤其審閱及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程序；並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的執行情況。董事會亦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護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安全，確保會計記錄妥善保存、財務報告可靠編製，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該等系統旨在管控（但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實現的風險，且僅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應確保業務活動的有效進行、會計記錄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在制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流程與加強風險文化建設等方面，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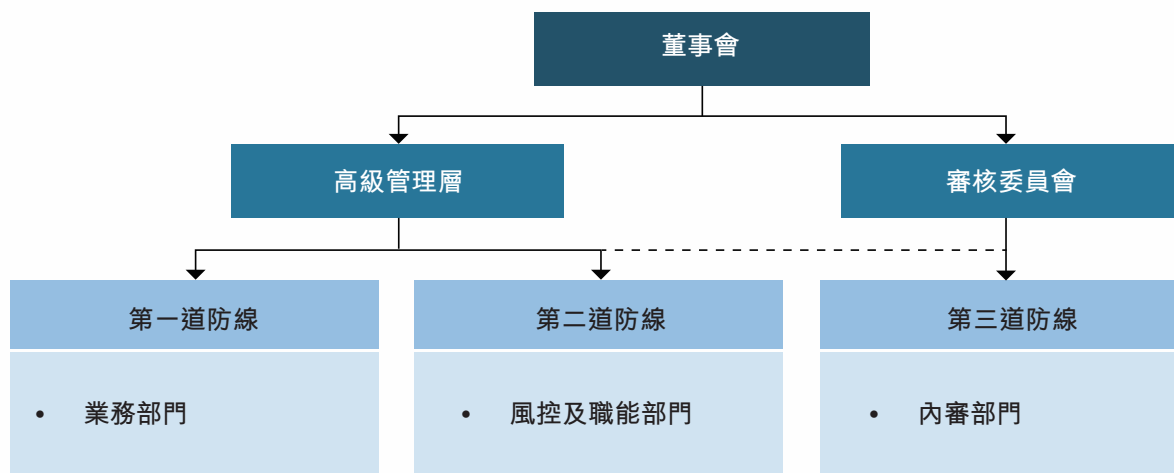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閱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的實踐，包括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建設、執行及監督工作。審核委員會成員在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釐定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容忍度，並積極考慮、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上述風險亦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文化以「貼合業務、覆蓋全流程、責任到人」為核心，重點聚焦跨境運營風險，追求「重大風險零發生、較大風險可控制、一般風險早預警」的目標，並通過制度宣貫、專項培訓及案例分享等多種形式，在整個集團範圍內推廣風險意識文化，全面提升員工風險意識。

為了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在董事會監督和指導下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

主要由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構成，負責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業務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具體包括：建立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衡量、減低和監察相關的風險；設計及執行監控程序，以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 第二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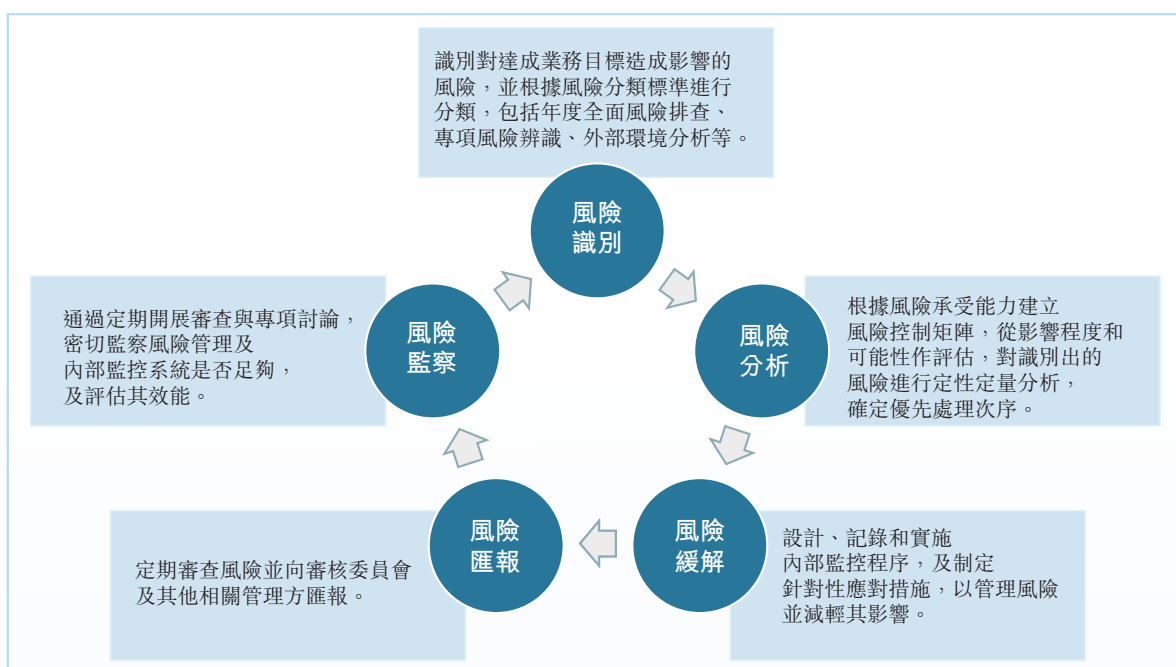
主要由本集團風控及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政策的制定，統一規劃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工作，協助第一道防線建立和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監督職能，合理確保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得到有效實施。具體包括：本集團財務風控部門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組織開展風險評估、推動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優化；法務部門負責本集團合規審查工作；安全環保部門負責生產安全與環保領域的專項監管。

## 第三道防線

主要由本集團內審部門構成，獨立開展內部審計，監督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有效性，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具體包括：開展內部審計，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正常運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的獨立客觀保證；提出風險應對計劃供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提出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及／或有關業務單位考慮。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辦法》，該辦法經董事會審批通過後正式發佈，對內部審計機構與人員管理、內部審計職責權限及工作程序、審計結果運用等核心內容作出明確規範。每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則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批。本集團內審部門由具有一定職業道德、專業能力、審計經驗及恰當溝通能力的人員擔任。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流程，具體如下：



受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本集團外部經營環境及面臨的風險格局持續演變。管理層針對現時所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風險，通過風險識別、分析及評估流程，評估可能對業務目標達成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並制定了風險緩解措施。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狀況，並評估本集團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風險重要級別以及應對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一貫重視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設，將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相結合，並按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的原則所訂立：

### (i) 控制環境

- 開展誠信道德培訓、召開內部會議宣貫員工守則、設立舉報渠道等多種方式，強化本集團對誠信和道德價值觀的承諾與踐行；
- 設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管理層」分層治理機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管理層負責設計並落實內部控制實施細則；
- 對人才吸引、培養和發展的承諾，以配合本集團跨境運營、合規管理等業務場景下的內部控制需求；
- 在內部控制責任方面，實施問責到人的制度，將風險履職情況納入關鍵崗位年度績效考核指標，推動風險管理深度融入業務日常運營。

### (ii) 風險評估

- 確定清晰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和評估與目標相關的風險提供基礎；
- 從本集團整體的角度出發，每年開展全面風險評估工作，針對既定關鍵目標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目標的影響程度，並梳理應對舉措的有效性；
- 在評估風險與實現目標相關的風險時，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 當內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及時識別和評估對內部監控系統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

### (iii) 控制活動

- 在銷售、採購、財務、安全生產等關鍵環節，選擇並通過政策和程序落實控制活動至業務底層，以應對識別出的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選擇及制定技術環境中的一般性控制活動，確保技術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
- 信息系統訪問權限採用「最小必要」原則，實行權限分級管理，確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iv) 信息與溝通

- 獲取、編製並使用相關優質信息，為內部監控的有效運行提供支撐；
- 通過定期召開跨部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調會議，統籌協調各部門風險信息共享、內部控制活動落地及跨領域風險應對工作，並由內審部門定期開展內部審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情況；
- 通過與監管機構、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投資者及分析師等外部各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的事宜進行常態化溝通。

## (v) 監控活動

- 持續評估內部監控各要素的完整性及有效運作情況，識別內部監控可能存在的失誤或弱項，並針對已識別的監控弱項推動整改。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載列內幕消息的處理、發佈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該制度涵蓋對內幕消息的定義、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幕消息和須予公佈交易的管理，以及與投資者、分析師及媒體的信息溝通等內容，以明確特定資料是否構成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並於有需要時將相關事項上報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最後決定。為避免不慎披露內幕消息，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須在公佈刊發前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對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如適用）予以嚴格保密。

## 舉報與反貪腐政策及系統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恪守商業道德，已制定《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及《反腐敗與反商業賄賂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明確禁止貪污、賄賂、舞弊等不當行為，並設立舉報與調查機制。任何員工及其他與集團有往來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供應商）均可在需要時以保密和匿名方式就有關集團的實際或懷疑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集團亦通過持續強化關鍵崗位員工的廉潔教育與職業道德培訓，深化員工對反貪污及反舞弊工作的認知與理解。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聽取業務部門、風控及職能部門、內審部門以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匯報，審閱各項工作報告和關鍵指標信息，查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自我評估結果，以及與高級管理團隊討論重大風險。

基於上述檢討，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及足夠。

另外，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職能已由足夠的且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預算亦為足夠。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分析及資料，讓董事能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確保彼等充分掌握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發展情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支付酬金2,93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企業管治諮詢及稅務諮詢等非審核服務，酬金合共512,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供專業服務，酬金為1,092,000港元。

##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公司秘書劉文靜女士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格及適當經驗。劉文靜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直至本報告日期，經留意劉文靜女士因個人考量已呈辭：(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董事會秘書職務；因此，陳靜雅女士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及(ii)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閻明河博士獲委任為：(i)董事會秘書；及(ii)本公司於AIX的授權代表，自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

陳靜雅女士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格及適當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專業資格。本公司將為閻明河博士提供充足資源，確保其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閻明河博士亦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負責就本公司企業管制、秘書及行政事務與陳靜雅女士開展工作及溝通。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須按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提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由單獨或合共持有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提出，並須列明會議擬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且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要求後，董事會須於公司條例訂明的時限內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按法定要求召開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提出要求股東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股東）可按公司條例第568條許可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要求的股東因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至69條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較短通告期則除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言、投票及委任代表。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供審議。任何達到法定門檻的股東或股東團體可要求本公司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擬議決議案，或傳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聲明。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提出，連同擬議決議案或聲明的文本，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並於相關會議舉行前的法定時限內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接獲有效要求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傳閱擬議決議案或聲明。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受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規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內，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提名通知須連同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願意參選通知一併遞交。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函件索取資料。董事會歡迎與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並會在遵守法定、監管及保密責任的前提下，及時適當回應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董事將就提呈的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營運與管治事宜作出解釋。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4501室

電郵： ir@jiaxinltd.com

網站： www.jiaxinir.com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維持公開透明的溝通方式，確保向股東提供均衡、清晰及適時的資訊，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透過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公司網站及股東大會發放資訊。公司秘書負責協調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確保遵守法定及監管披露責任，並確保股東以公平及平等的方式獲取相關資訊。

本公司以網站作為發放最新資訊的重要渠道，內容包括企業管治文件、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網站刊發的指定聯絡渠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或提出查詢。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確保有關政策持續促進與股東的公開建設性溝通，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

自上市以來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企業溝通文件及監管公告均已及時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上述實施措施確保股東可定期、平等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的均衡易懂資訊，讓股東能知情行使權利並積極與本集團互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屬有效。

### 股息政策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率。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階段、資本需求及營運需要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維持彈性屬適當。董事會將隨本集團業務發展，檢討是否需要採納正式股息政策。

### 組織文件

自上市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文件並無變動。

最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http://www.jiaxin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推行可持續發展實踐、履行社會責任及維持高標準管治。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訂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風險管治框架，包括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進度的程序。本集團建立由上而下的多層級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包括管治層、管理層、執行監督層及執行層。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闡述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擔，並涵蓋本集團活動產生的重大環境及社會成就與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頁至114頁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應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一項關鍵審核事項與銷售鎢精礦的收入確認相關。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銷售鎢精礦的收入確認</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及附註5。</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的銷售鎢精礦產生的收入約為1,063,048,000港元。</p> <p>銷售鎢精礦產生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當產品的合法所有權已轉移、客戶對產品擁有完全自主決定權，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轉移控制權。</p> <p>由於鎢精礦的銷量巨大，故我們專注於銷售鎢精礦的收入確認。我們在該領域執行工作時投入了大量的時間及資源。</p>	<p>我們已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針對收入確認所實施的內部控制。</p> <p>我們透過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銷售合約、發票、交貨憑證、報關單及結算憑證)，以抽樣方式檢查銷售交易。</p> <p>我們亦透過追溯相關銷售合約、發票、交貨憑證、報關單及結算憑證，以抽樣方式檢查報告日期前後特定期間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已於正確的報告期間予以確認。</p> <p>此外，我們已向客戶發送確認函，以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銷售交易金額，以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p> <p>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獲取得證據可證明經檢查的 貴集團收入。</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會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董事認為必須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僅為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儀謀。(執業證書編號：P0679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63,048	–
銷售成本	6	(543,064)	–
毛利		519,984	–
行政開支	6	(111,108)	(75,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519)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305	(83,749)
經營利潤／(虧損)		409,662	(159,689)
財務收入	9	9,408	78
財務成本	9	(53,752)	(16,918)
財務成本淨額	9	(44,344)	(16,84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65,318	(176,529)
所得稅開支	10	(50,965)	–
年內利潤／(虧損)		314,353	(176,5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8,178)	17,0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178)	17,0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06,175	(159,4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120	(172,970)
非控股權益		9,233	(3,559)
		314,353	(176,52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012	(156,579)
非控股權益		9,163	(2,874)
		306,175	(159,4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附註)	11	82	(53)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已就2025年8月28日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第66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1,924,742</b>	1,494,752
底土使用權	14	<b>10,343</b>	10,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b>249,654</b>	268,128
遞延稅項資產	25	<b>1,492</b>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86,231</b>	1,772,9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127,403</b>	12,941
貿易應收款項	16	<b>163,714</b>	–
預付款項	17	<b>29,629</b>	36,844
其他應收款項		<b>3,887</b>	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b>1,024,511</b>	41,44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49,144</b>	91,893
<b>資產總值</b>		<b>3,535,375</b>	1,864,848
<b>權益／(虧絀)</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b>			
股本	19	<b>1,778,823</b>	465,653
其他儲備		<b>10,696</b>	18,804
累計虧損		<b>(186,664)</b>	(491,784)
		<b>1,602,855</b>	(7,327)
<b>非控股權益</b>		<b>3,403</b>	(5,760)
<b>權益／(虧絀)總額</b>		<b>1,606,258</b>	(13,0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0	162,900	46,708
借款	21	1,119,439	1,470,386
遞延稅項負債	25	31,814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314,153</b>	1,517,09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51,0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8,325	86,464
預收款項	23	281,856	31,783
流動稅項負債		22,474	–
借款	21	146,043	184,643
應付股東款項	28(b)	5,231	57,9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614,964</b>	360,841
<b>負債總額</b>		<b>1,929,117</b>	1,877,935
<b>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b>		<b>3,535,375</b>	1,864,848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734,180</b>	(268,948)

第66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61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力強  
董事

謝文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蝕)總額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465,653	18,804	(491,784)	(7,327)	(5,760)	(13,08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05,120	305,120	9,233	314,353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8,108)	-	(8,108)	(70)	(8,1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8,108)	305,120	297,012	9,163	306,17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1,313,170	-	-	1,313,170	-	1,313,17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78,823	10,696	(186,664)	1,602,855	3,403	1,606,258
於2024年1月1日	465,653	2,413	(318,814)	149,252	(2,886)	146,36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72,970)	(172,970)	(3,559)	(176,529)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16,391	-	16,391	685	17,0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6,391	(172,970)	(156,579)	(2,874)	(159,453)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653	18,804	(491,784)	(7,327)	(5,760)	(13,087)

第66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a)	<b>510,367</b>	(63,15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510,367</b>	(63,15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底土使用權付款	26(c)	<b>(118,887)</b>	(447,090)
已收利息		<b>9,407</b>	7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9,480)</b>	(447,01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包銷佣金		<b>1,332,712</b>	–
上市開支付款		<b>(43,241)</b>	(2,794)
借款所得款項	26(b)	<b>53,491</b>	141,546
償還借款	26(b)	<b>(643,543)</b>	(3,177)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6(b)	<b>(61,344)</b>	15,568
已付利息	26(b)	<b>(54,991)</b>	(62,90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83,084</b>	88,2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b>983,971</b>	(421,9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440</b>	476,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900)</b>	(13,31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24,511</b>	41,440

第66至114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及運營鎢礦(「巴庫塔鎢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巴庫塔鎢礦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並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鎢精礦。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按每股10.92港元發行109,808,800股新普通股。於2025年9月2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10.92港元發行了16,471,200股新普通股(附註19)。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最終控股方，原因為並無股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擬備。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後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定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尚未強制實施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上述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相關的影響。本集團將自該項新準則之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採用該項新準則。由於須追溯適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予以重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列示。

若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本集團銷售錫精礦產生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當本集團產品的合法所有權已轉移、客戶對產品擁有完全自主決定權，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轉移控制權。

於本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於已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於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估計成本。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採用以下方法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攤至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及基礎設施	直線法10至15年
採礦開發資產	生產單位
機器	直線法底土使用權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直線法4至15年
電腦設備及其他	直線法2至8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4(d))。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將有關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 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

採礦開發資產包括自後續剝採成本(如有)及生產階段期間採礦開發的所有後續開支轉撥的金額。於開發完成後，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開支將重新分類至採礦資產。

採礦開發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亦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為建設提供資金的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底土使用權

本集團獲授至2040年的底土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底土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包括底土使用權的認購紅利、商業發現紅利及收購成本。

底土使用權乃自開始開採鎢礦時起，根據礦石儲量或底土使用權訂明可開採的礦石量(以較低者為準)，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測試其他資產的減值。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超出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的資產按最低水平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覆岩剝離、採礦、加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提取過程所產生的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的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責任組別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資產報廢責任

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責任確認為撥備，且確認的金額為與礦山運營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到干擾但尚未復墾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有關的估計未來支出的現值。估計未來支出包括為符合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及種植樹木的成本，並根據資產狀況及法律規定釐定。

各期間資產報廢責任的利息開支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的資產報廢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的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12個月內產生的預計開支)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的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相關開支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的使用年期內攤銷。於各報告日期，復墾責任隨折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的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

倘撥備的減少額超過已確認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則有關超出金額須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倘不符合確認撥備的條件，則資產報廢開支將於發生時於損益內支銷。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資本化包括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差額資本化，只要該等匯兌差額被視為利息成本的調整。作為利息成本調整的匯兌盈虧包括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將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外幣借款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異。

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a)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時；(b)產生借款成本時；及(c)其進行為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必需的活動時。

#### (h)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有相關僱員均可參與。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設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獨立基金繳存供款。倘該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年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或資本化為資產成本，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現有供款。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僱員福利(續)

#####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 (iii) 酌情花紅

酌情花紅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

酌情花紅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於結算時以預計支付金額計量。

#### (i)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當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主要附屬公司(其經營巴庫塔錫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錫精礦時，考慮到在可見未來其產品銷售的價格普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之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虧損淨額按淨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附屬公司(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報告期內每份全面虧損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j)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乃基於按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於首次確認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進行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 (iii) 抵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有關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其他會計政策

#### (a) 合併原則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中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任何於實體之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明／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

#####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准入賬。

倘有關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時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其他會計政策(續)

####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鎢礦的勘探、開發及營運業務。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經營檢討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單一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故概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

#### (c)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初步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屆時其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款項。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高流動性投資。

#### (e)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其他會計政策(續)

####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且尚未付款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g) 財務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財務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 (h)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就普通股以外股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紅利因素調整，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會調整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則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控制措施，在不影響其業務的情況下把該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風險與控制之間達致適當平衡，並會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化，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守則。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財務部門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和程序進行審查，並向管理層報告。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按信貸期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用評估。錫精礦的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可於交付後數日內收回，剩餘款項則可於向客戶發出最終結算賬單起15日內按信貸期收回。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資信穩健的銀行，而其他應收款項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本集團定期對其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估。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該準則允許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主要基於外部信用評級資料並考慮目前及未來經濟狀況按組合基準評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就與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可收回性存疑的賬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將進行個別評估以作出減值準備。

由於董事經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後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使用三階段一般方法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計量，本集團評估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其損失準備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如下：

- 第1階段：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金融資產納入第1階段。
- 第2階段：倘該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2階段。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何時大幅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判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一節。
- 第3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納入第3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披露於下節「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特點。對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分別計提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乃對違約金額、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DG」)三者之積折現的結果。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信貸風險(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現金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信用品質穩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且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被視為處於第1階段，且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認為因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極低，且並無計提撥備。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評估應收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較低，因為本公司預期其附屬公司於未來履行其責任不會有重大困難。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銀行提供的融資以及其股東提供的充足財務支持獲得資金。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期限組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1,035	-	-	51,035	51,035
應付股東款項	5,231	-	-	5,231	5,23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 員福利、應付礦產開採稅、 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 任)	47,758	149,466	-	197,224	195,712
借款	178,235	560,334	583,791	1,322,360	1,265,482
	<b>282,259</b>	<b>709,800</b>	<b>583,791</b>	<b>1,575,850</b>	<b>1,517,460</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應付股東款項	59,701	-	-	59,701	57,95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 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及資 產報廢責任)	70,055	28,934	3,353	102,342	99,627
借款	239,630	249,721	1,305,059	1,794,410	1,655,029
	<b>369,386</b>	<b>278,655</b>	<b>1,308,412</b>	<b>1,956,453</b>	<b>1,812,607</b>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歐元(「歐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倘集團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兌歐元、人民幣、美元及堅戈的風險及減輕對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貨幣資產／負債以下列貨幣(港元除外)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歐元	9,681	2,246
人民幣	237,192	38,275
美元	213,729	141
堅戈	13,363	1,014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歐元	1,270,714	1,532,025
人民幣	322,657	230,293
美元	740	21,446
堅戈	134,388	28,7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匯風險涉及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堅戈(經營巴庫塔鎢礦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匯風險涉及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歐元、美元及堅戈兌人民幣(經營巴庫塔鎢礦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外匯風險淨敞口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兌港元		
歐元	538,044	62,415
人民幣	6,631	15,558
美元	304,662	216,078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淨額兌堅戈		
歐元	不適用	(1,590,099)
人民幣	不適用	(182,296)
美元	不適用	(237,32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淨額兌人民幣		
歐元	(1,796,342)	不適用
美元	(92,101)	不適用
堅戈	(125,767)	不適用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損益對外幣兌港元、堅戈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虧損減少 / (增加)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貨幣兌換港元：		
歐元 — 增加10%	53,804	6,242
— 減少10%	(53,804)	(6,242)
人民幣 — 增加5%	332	(778)
— 減少5%	(332)	778
以下貨幣兌換堅戈：		
歐元 — 增加10%	不適用	(159,010)
— 減少10%	不適用	159,010
美元 — 增加10%	不適用	(23,733)
— 減少10%	不適用	23,733
人民幣 — 增加10%	不適用	(18,230)
— 減少10%	不適用	18,230
以下貨幣兌換人民幣：		
歐元 — 增加10%	(179,634)	不適用
— 減少10%	179,634	不適用
美元 — 增加5%	(4,605)	不適用
— 減少5%	4,605	不適用
堅戈 — 增加10%	12,577	不適用
— 減少10%	(12,577)	不適用

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原因是港元兌美元匯率在香港的掛鈎匯率制度下保持穩定在一個區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面臨的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b>1,066,261</b>	1,147,303
定息借款－屆滿日期：		
少於1年	<b>67,042</b>	184,643
1至5年	<b>132,179</b>	323,083
	<b>1,265,482</b>	1,655,02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且不計及利息資本化，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331,000港元及5,997,000港元。

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在審慎的指引下開展業務。管理層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派付金額、發行新股及新債務，以及獲得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虧絀)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款	<b>1,265,482</b>	1,655,029
應付股東款項	<b>5,231</b>	57,9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24,511)</b>	(41,440)
債務淨額	<b>246,202</b>	1,671,540
權益／(虧絀)總額	<b>1,606,258</b>	(13,087)
總資本	<b>1,852,460</b>	1,658,453
資本負債比率	<b>13%</b>	10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2025年8月2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完成後，資本架構發生變動所致。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借款(附註21)外，由於到期日較短，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很少會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判斷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符合撥備標準的資產報廢責任確認為撥備，且確認的金額為與礦山運營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到干擾但尚未復墾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有關的估計未來支出的現值。估計未來支出包括為符合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及種植樹木的成本，並根據資產狀況及法律規定釐定。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的資產報廢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公司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錫精礦勘探、開發及開採。由於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巴庫塔錫礦的營運，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決定將予分配的資源。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哈薩克斯坦，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錫精礦 — 於某個時點確認	1,063,04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與單一客戶進行的交易。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耗材成本	129,136	—
外包採礦服務成本	124,59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04,666	39,542
礦產開採稅(附註)	87,213	—
折舊(附註13)	74,638	1,845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9,399)	—
能源成本	45,535	—
其他稅項	27,756	—
上市開支	21,532	11,535
運輸及交付成本	18,562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158	3,412
差旅及商務會議費用	3,709	3,266
保險開支	3,040	3,19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932	738
— 非審核服務	512	—
貢獻社區	496	3,079
攤銷(附註14)	208	—
其他	17,401	9,330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657,691	75,940

附註：適用的礦產開採稅率為7.8%，而稅基乃根據每噸鎢(以白鎢精礦的形式)的加權平均價計算得出。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7,031	(84,813)
捐贈	(3,000)	—
其他	274	1,064
	4,305	(83,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000	31,208
員工福利開支	9,913	4,195
退休金(附註(a))	3,146	1,306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5,607	2,833
	<b>104,666</b>	39,542

###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哈薩克斯坦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從僱員薪金中預扣養老金供款並將其轉入統一養老基金。僱員退休後，所有養老金款項均由統一養老基金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每月以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惟有最高限額）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亦按該等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惟有若干上限），除供款外，概無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下文附註(c)所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493	4,088
退休金	398	382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269	272
	<b>5,160</b>	<b>4,742</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4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 (c)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u>董事長兼執行董事</u>						
劉力強	-	2	-	18	632	652
<u>執行董事</u>						
邱懷智	-	588	-	29	7	624
謝文波(vii)	-	50	14	10	5	79
<u>非執行董事</u>						
查克兵(iv)	-	-	-	-	-	-
連潔(ii)	-	-	-	-	-	-
陳克琴(iii)	-	-	-	-	-	-
汪中偉(vi)	-	717	764	153	58	1,692
公雲帆(v)	-	-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i)</u>						
朱國山	60	-	-	-	-	60
王劍鋒	60	-	-	-	-	60
黃學斌	60	-	-	-	-	60
	<b>180</b>	<b>1,357</b>	<b>778</b>	<b>210</b>	<b>702</b>	<b>3,227</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u>董事長兼執行董事</u>						
劉力強	-	2	-	18	630	650
<u>執行董事</u>						
汪中偉	-	697	646	122	47	1,512
邱懷智	-	552	-	30	140	722
<u>非執行董事</u>						
查克兵	-	-	-	-	-	-
連潔(ii)	-	-	-	-	-	-
	-	1,251	646	170	817	2,884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 (c) 董事酬金（續）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津貼及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27日獲委任。
- (ii) 連潔於2025年9月2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克琴於202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查克兵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公雲帆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汪中偉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謝文波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及離職福利。

### (e)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或應付代價。

###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9,408	78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68,603)	(86,722)
折現轉回	(2,014)	(2,269)
外匯虧損淨額	(89,826)	(107,771)
	(160,443)	(196,762)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06,691	179,844
	(53,752)	(16,918)
財務成本淨額	(44,344)	(16,840)

附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06,691,000港元及179,844,000港元的利息開支及外匯虧損已就專門為建設本集團採礦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礦資產建設已大致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因此不再將與已完成建設的資產有關的利息開支及外匯進一步資本化。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財政年度預期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了解而確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境外所得稅	21,477	—
遞延所得稅	29,488	—
所得稅開支	50,965	—

### (i) 香港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須以16.5%的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無)。

## 10 所得稅開支(續)

### (ii) 哈薩克斯坦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須以20%的適用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利得稅。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盧森堡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盧森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15%的適用稅率繳納盧森堡一般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所得稅與採用香港所得稅稅率所計算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65,318	(176,529)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60,277	(29,1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3,785	(3,970)
不可扣稅開支	795	2,529
毋須課稅收入	(6,597)	—
未確認應課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50	30,568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245)	—
所得稅開支	50,965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下列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當中並無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5年內	—	23,653
10年內	1,798	191,882
無到期日	339,517	261,279
	341,315	476,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千港元	305,120	(172,9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千股	372,441	329,42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82	(53)

附註：根據於2025年8月1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緊接上市完成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8,000股普通股(「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由11,765股變更為329,420,000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

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2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港元	採礦 開發資產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車輛、電腦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成本	10,418	94,405	–	7,970	891,473	1,004,266
累計折舊	(637)	–	–	(1,936)	–	(2,573)
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6,034	891,473	1,001,693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781	94,405	–	6,034	891,473	1,001,693
添置	509	2,594	–	849	715,237	719,189
折舊(附註6)	(644)	–	–	(1,201)	–	(1,845)
匯兌差額	(1,332)	(13,279)	–	(763)	(208,911)	(224,285)
年末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4,919	1,397,799	1,494,75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9,438	83,720	–	7,696	1,397,799	1,498,653
累計折舊	(1,124)	–	–	(2,777)	–	(3,901)
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4,919	1,397,799	1,494,752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314	83,720	–	4,919	1,397,799	1,494,752
添置	114,070	1,541	59,079	9,602	238,245	422,537
建設完成後轉撥	1,321,012	24,067	224,586	1,222	(1,570,887)	–
折舊(附註6)	(60,107)	(2,613)	(9,877)	(2,041)	–	(74,638)
撇銷	–	–	–	(500)	–	(500)
匯兌差額	37,691	3,944	7,497	510	32,949	82,591
年末賬面淨值	1,420,980	110,659	281,285	13,712	98,106	1,924,742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成本	1,483,884	113,342	291,427	18,666	98,106	2,005,425
累計折舊	(62,904)	(2,683)	(10,142)	(4,954)	–	(80,683)
賬面淨值	1,420,980	110,659	281,285	13,712	98,106	1,924,742

附註：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哈薩克斯坦的巴庫塔錫礦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的折舊開支1,845,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2,111,000港元、零及72,52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底土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10,075	11,683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10,075	11,6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75	11,683
攤銷(附註6)	(208)	-
匯兌差額	476	(1,608)
年末賬面淨值	10,343	10,075
於12月31日		
成本	10,557	10,075
累計攤銷	(214)	-
賬面淨值	10,343	10,075

##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0,476	-
原材料、耗材及備件	106,927	5,367
在製品	-	7,574
	127,403	12,9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約528,45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鎢精礦銷售款項分兩期收取，其中約70%的銷售款項一般可於開始交付後數天內收取，而餘額則可於向客戶發出最終賬單後15天內收取。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款項 — 按確認日期計少於六個月的賬齡	163,714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輕微，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1(a))。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b>		
計入非流動資產：		
預付承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3,353	116,758
可扣減增值稅	243,238	149,276
受限制存款	2,655	1,748
其他	408	346
	<b>249,654</b>	268,128
計入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	9,64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234	19,451
預付保險費	1,326	1,447
可減免的增值稅	9,146	161
其他	2,923	6,143
	<b>29,629</b>	36,844
	<b>279,283</b>	304,97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524	41,44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	945,987	—
	<b>1,024,511</b>	41,440
用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714,269	10
美元	213,730	141
人民幣	73,468	38,029
堅戈	13,363	1,014
歐元	9,681	2,246
	<b>1,024,511</b>	41,440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75%。

##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765	465,653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ii)	329,408,235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附註iii)	126,280,000	1,313,170
於2025年12月31日	<b>455,700,000</b>	1,778,823

附註：

- (i) 根據於2024年1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及人民幣395,588,000元已轉換並重新計值為465,653,000港元。
- (ii) 根據於2025年8月15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8,000股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1,765股變更為329,420,000股。
- (iii)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10.92港元發行了109,808,800股新普通股。於2025年9月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10.92港元發行了16,471,2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65,808,000港元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379,000,000港元已確認為股本。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169,100	85,545
資產報廢責任	14,946	13,291
應付礦產開採稅	48,948	1,098
其他應付稅項	5,088	8,145
應付上市開支	5,120	10,058
應付僱員福利	6,531	11,012
其他應計費用	21,492	4,023
	<b>271,225</b>	133,172
非即期部分	<b>162,900</b>	46,708
即期部分	<b>108,325</b>	86,464
	<b>271,225</b>	133,17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1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歐元銀行貸款 (附註(a))	1,119,439	1,470,386
即期		
— 歐元銀行貸款 — 即期部分 (附註(a))	146,043	47,408
— 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	31,170
— 人民幣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	106,065
	<b>146,043</b>	184,643
	<b>1,265,482</b>	1,655,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借款(續)

### (a) 歐元銀行貸款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188百萬歐元的貸款，用於為建設巴庫塔鎢礦的相關成本提供資金。貸款融資的提取期為自首次提取之日(即2020年11月)起計兩年。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就貸款融資金額支付1.1%的前期安排費。

每筆提取的借款須自各提取日期後第4年及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8年末每半年等額分期償還。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未動用融資的提取期延長至2023年11月。根據補充協議提取的任何貸款按歐元短期利率加每年11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其他條款與原貸款協議保持一致。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母公司)(「江西銅業」)曾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該貸款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1(d)披露。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長期貸款」)，用以替換該筆歐元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前，本集團已通過內部資源及提取人民幣長期貸款項下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全數償還該歐元銀行貸款。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人民幣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份貸款融資人民幣92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提供資金。根據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的提取期為自2024年4月15日起計兩年。還款條款及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個別協定。

江西銅業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擔保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該貸款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1(d)披露。

### (c)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人民幣

本公司於2024年4月與一家銀行另行訂立貸款融資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以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營運活動。根據貸款協議，貸款融資提取期為自2024年4月17日起計一年。還款條款及利率將於每次提取時個別協定。此貸款融資為無抵押。

## 21 借款(續)

### (d) 擔保

江西銅業就歐元銀行貸款及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且應向江西銅業支付擔保金額每年0.57%的擔保費。同時，本公司一名股東恒兆國際有限公司(「恒兆」)通過向江西銅業提供其於本公司股份的質押而向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亦就江西銅業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向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

由江西銅業提供的擔保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解除。

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146,043	184,643
1至2年	538,183	201,599
2至5年	581,256	1,268,787
	<b>1,265,482</b>	<b>1,655,029</b>

##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6個月。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人民幣	31,546	—
堅戈	19,489	—
	<b>51,035</b>	<b>—</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付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不超過6個月	50,936	—
6個月至1年	99	—
	<b>51,035</b>	—

### 23 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關聯方(附註28(b))	163,886	31,783
— 第三方	117,970	—
	<b>281,856</b>	31,783

本集團的預收款項主要為就銷售錫精礦但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時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計入年初預收款項結餘的收入。

###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b>		
貿易應收款項	163,7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511	41,440
其他應收款項	3,887	668
	<b>1,192,112</b>	42,108
<b>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b>		
貿易應付款項	51,035	—
應付股東款項	5,231	57,951
借款	1,265,482	1,655,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應付礦產開採稅、其他應付稅項及資產報廢責任)	195,712	99,627
	<b>1,517,460</b>	1,812,607

##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599	5,241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107)	(5,241)
<b>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b>	<b>1,492</b>	<b>—</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5,921)	(5,241)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107	5,241
<b>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b>	<b>(31,814)</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稅項 折舊與賬面值 之間的差額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55	—	—	1,730	4,38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14	—	—	503	1,017
匯兌差額	(97)	—	—	(64)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2	—	—	2,169	5,241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7	916	872	(1,338)	497
匯兌差額	(197)	269	—	(211)	(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2	1,185	872	620	5,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稅基與賬面 值之間的差額 千港元	長期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75)	(1,610)	(4,385)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400)	382	(1,018)
匯兌差額	106	56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4,069)	(1,172)	(5,241)
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1,043)	1,058	(29,985)
匯兌差額	(809)	114	(6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21)	—	(35,921)

## 26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65,318	(176,5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4,638	1,84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08	－
－利息收入	(9,408)	(78)
－利息開支	53,752	16,918
－外匯(收益)／虧損	(7,031)	84,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00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63,71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7,184)	(21,291)
－貿易應付款項	51,0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663	12,326
－預收款項增加	250,073	31,783
－存貨增加	(114,461)	(12,94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0,367	(63,154)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就借款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268	1,619,933	1,698	1,653,899
現金流量－本金	15,568	138,369	－	153,937
現金流量－利息	－	－	(62,907)	(62,907)
非現金	10,115	(103,273)	62,796	(30,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51	1,655,029	1,587	1,714,567
現金流量－本金	(61,344)	(590,052)	－	(651,396)
現金流量－利息	(3,250)	－	(51,741)	(54,991)
非現金	11,874	200,505	51,108	263,487
於2025年12月31日	5,231	1,265,482	954	1,271,6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底土使用權有關的現金流量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22,537	719,1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承包商款項及相關稅項預付款項減少	(113,404)	(86,826)
應付工程款項增加	(83,726)	(20,889)
利息開支資本化	(106,691)	(179,691)
應付工程款項的貼現	171	15,307
	<b>118,887</b>	447,090

(d)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分別約為494,000港元及898,000港元。

### 27 承擔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立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合約	55,214	336,736

#### (b) 短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不可撤銷短期辦公室租賃有短期租賃承擔。該等短期租賃下未於租賃負債確認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08	414

##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結餘的概要如下：

###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劉力強	本公司董事
劉子嘉	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股東
恒兆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股東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股東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股東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 母公司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
江西銅業集團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防護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塑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永銅新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 (i) 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的建設及設備及採礦服務採購合約

與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就開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訂立的建設及設備及採礦服務採購合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已訂立合約	<b>140,985</b>	123,988
已付及應付建設服務	<b>184,967</b>	260,491
設備採購付款	–	124,165
採礦服務採購付款	<b>124,596</b>	3,400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b>42,425</b>	329,473
應付工程款項	<b>168,107</b>	48,951
貿易應付款項	<b>1,922</b>	–
設備採購及建設服務預付款項	<b>3,353</b>	110,639

## 28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續)

#### (ii) 與關聯公司的其他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 珠海市華粵投資有限公司	390	390
購買商品		
—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54,220	1,676
—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16,463	859
—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防護用品有限公司	599	—
—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塑業有限公司	865	—
—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永銅新產業有限公司	220	—
礦山勘探及設計服務費		
— 江西銅業集團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	347

#### (iii)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21,218	3,242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1,637	3,741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塑業有限公司	451	—
	<b>23,306</b>	<b>6,9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續)

#### (iv)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 (附註i)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14,673
恒兆	-	30,632
	-	45,305
應付款項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5,231	12,646
應付股東款項	5,231	57,951

附註：

- (i) 於2022年9月8日之前，應付股東款項不計息。根據股東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8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每季支付利息，年利率為4%，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款項來自為本集團借款提供財務擔保的應付擔保。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按需還款。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解除。

#### (v) 向關聯方收取的預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163,886	31,783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	9,946	8,913
退休金	745	658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	494	489
	11,185	10,060

## 29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468	23,4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62,69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3,476</b>	1,986,172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66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1,502	23
預付款項	1,477	1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113	2,2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41,760</b>	13,370
<b>資產總值</b>	<b>2,865,236</b>	1,999,542
<b>權益</b>		
股本	1,778,823	465,653
累計虧損	(200,214)	(201,773)
<b>權益總額</b>	<b>1,578,609</b>	263,88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119,439	1,470,38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14	22,682
借款	146,043	184,643
應付股東款項	5,231	57,9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7,188</b>	265,276
<b>負債總額</b>	<b>1,286,627</b>	1,735,66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865,236</b>	1,999,542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674,572</b>	(251,90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力強  
董事

謝文波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累計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	(201,773)	(257,69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9	55,918
年末	(200,214)	(201,773)

## 31 附屬公司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法人實體的成立/ 營業地點及性質	實繳股本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本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佳鑫(珠海橫琴)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佳鑫珠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S.à.r.l. (「Jiaxin Luxembourg」)	盧森堡/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間接持有：						
Aral-Kegen LLP (「Aral Kegen」)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151,200堅戈	99.99%	99.99%	投資控股	不適用
Zhetisu Volfram LLP (「ZV」)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200,000堅戈	97%	97%	於哈薩克 斯坦採礦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b>1,063,048</b>	–	–	–
毛利	<b>519,984</b>	–	–	–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365,318</b>	(176,529)	(80,129)	(94,450)
年內利潤／(虧損)	<b>314,353</b>	(176,529)	(80,129)	(94,450)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186,231</b>	1,772,955	1,413,340	550,403
流動資產總值	<b>1,349,144</b>	91,893	488,114	105,524
流動負債總額	<b>614,964</b>	360,841	67,464	222,7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314,153</b>	1,517,094	1,687,624	402,123
資產／(負債)淨額	<b>1,606,258</b>	(13,087)	146,366	31,046

## 釋義

於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在珠海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FC Exemption」	指	AIFC憲法規定對於個人及法人實體（無論其稅收居民身份為何）就在AIX上市的證券收取的股息及轉讓所得資本利得（哈薩克斯坦的居民納稅人及非居民納稅人須遵守交易準則），免徵哈薩克斯坦所得稅，直至2066年1月1日
「AIX」	指	AIX（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庫塔鎢礦項目」	指	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進行的地質勘探、鎢礦石開採及鎢礦石加工設施的建設
「CCECC」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CCECC HK」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服務及設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於2025年8月18日，本集團與CCECC訂立建設服務及相關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
「CRCC」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RCCII」	指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恒兆」	指	恒兆國際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銅業」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德興鑄造」	指	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鑄造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香港」	指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銅業鉛山」	指	江西銅業集團(鉛山)選礦藥劑有限公司
「佳鑫珠海」	指	佳鑫(珠海橫琴)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量，地質上存在的礦產總量(含暫時不能經濟開採的)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指	於2024年10月17日，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採礦務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根據我們在巴庫塔錫礦項目生產階段的需求，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的淨額總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礦石儲量」	指	礦石儲量，地質上存在且已證實可經濟開採的部分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可於全球發售項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超額配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義

「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於2025年8月18日，本集團與江西銅業德興鑄造及江西銅業鉛山訂立兩份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前一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設備」	指	建設及基礎設施採礦過程中安裝的設施及設備，包括採礦處理系統的設施及設備、採礦廢物系統、輔助及公共系統、總體佈局以及運輸系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白鎢礦銷售協議」	指	於2025年4月2日，附屬公司ZV已與江西銅業香港訂立重述白鎢礦銷售協議（相關各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修訂），據此，附屬公司ZV將向江西銅業香港供應若干數量的白鎢精礦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底土法典」	指	哈薩克斯坦《地下資源和地下資源使用法》
「底土合約」	指	哈薩克斯坦地下資源使用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ZV」	指	傑特蘇鎢業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
「%」	指	百分比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